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捷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32 号

中山市捷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607-442000-04-05-741399）：

报来的《中山市捷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配件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桦路2号A幢一楼之一、B幢三楼，选址中心位于A幢东经113°23'28.995"，北纬22°40'32.470"；B幢东经113°23'27.315"，北纬22°40'33.947"）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2900平方米，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年产塑料件1000万件。该项目于原厂址进行改扩建，并新增用地面积3300平方米。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1.调整产品方案，取消现有产品方案（部分现有原辅材料、设备对应取消）；新增产品塑料配件2000吨（原辅材料、设备对应新增）；2.对现有废气治理措施进

行升级改造。你司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62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塑料配件2000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喷漆水帘柜废水582.9吨/年、喷涂废气喷淋废水360吨/年、生活污水2790吨/年（9.3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涂废气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烘料、注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破碎、拌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水性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UV漆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含二甲苯）、臭气浓度），固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含二甲苯）、臭气浓度），投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除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烘料、注塑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G1、G2）。

破碎、拌料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G3）。

喷水性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G4、G5、G6、G7）。

喷UV漆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含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G8、G9）。

固化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含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G10）。

投料废气、除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甲苯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改扩建后营运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你司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漆包装桶、废UV漆包装桶、废色粉包装物、除雾层填料、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袋、废旧模具、废布袋及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546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2.1982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7442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

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20]25号、中（角）环建表[2021]0035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5日